[ATT 與簡單的幸福、瘋聯盟分鑽制度盟約]

[為了統一同時吃王分鑽準則,訂立盡量不過於複雜的分鑽制度]

甲方: ATT

乙方: 簡單的幸福、瘋

注意: 此公告僅適用於甲方與乙方一起吃王時打到寶的狀況,若甲、

乙方各自吃王打到寶的狀況則以自己盟裡的規則為主

原有制度:

- 1. 打到的寶·市價賣出後平分給有參加打王的成員 (改由規則 3-4 取代)
- 2. 48 小時內沒來認領鑽直接充公,甲方成員沒認領就歸甲方的王族,乙方成員沒認領就歸乙方的王族

新增制度

- 3. 若打到寶,參加打王的成員想要收購,可以以市價**7折**內購, 收購完再平分
- 4. 藍色以下的寶打到由吸到的人優先決定是否要自收,或是給隊員收,或是市價賣出後平分即可(理性討論勿爭執)

紅色以上的寶限定:

5. 特定職業的寶就讓相關職業優先認購,例如打到魔王戒指就同 行法師優先認購,歐西里斯短劍就優先給同行王族、妖精收

- 6. 若打王的成員有兩人以上想收購,採競標模式,價高者得,兩人若出一樣的價格沒人想再出更高價,就流標直接市價賣出
- 7. 打王的成員無人要收購,可詢問甲乙方的所有盟友是否要收購,同樣可以以 7 折收購,但規則 4.[職業優先]同樣要套用在此,兩人以上想收購則套規則 5[競標模式],收購優先順序為: 出寶的那一場王有參加的成員(職業優先)->聯盟內所有人(職業優先)->還是沒人要收購就市價賣出

討論與簽署日期: 9/3/2022

生效日期: 9/4/2022 (9/4 00:00 開始打的王適用此盟約)

甲方代表簽名: 區次巴女乃皇

が 戦 皇 号

乙方代表簽名: